

### 《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裁量阶次	违法情节	行政处罚标准
1	行政相对人有下列行为之一： （一）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改变，未依法依规进行变更登记的； （二）涂改、出卖、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； （三）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； （四）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。	《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和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；没有相应规定的，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并处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： （一）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改变，未依法依规进行变更登记的； （二）涂改、出卖、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； （三）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； （四）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。	轻微 违法行为	初次违法，且主动承担责任的	责令改正
			一般 违法行为	初次违法，拒不承担责任的	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
			较严重 违法行为	屡次违法或实施两个以上违法行为，能够主动承担责任的	责令改正，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
			严重 违法行为	屡次违法或实施两个以上违法行为，拒不承担责任的	责令改正，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
			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	屡次违法或实施两个以上违法行为，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	责令改正，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